

1.8.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Hatch 型全自动深低温存储设备）¹，生产厂为（基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数码一路8号3栋）。（Hatch 型全自动深低温存储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99%）³。（Hatch 型全自动深低温存储设备）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Hatch 型全自动深低温存储设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Snorkel Pro Max 型全自动超低温存储设备），生产厂为（基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525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20#厂房）。（Snorkel Pro Max 型全自动超低温存储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98%）。（Snorkel Pro Max 型全自动超低温存储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Snorkel Pro Max 型全自动超低温存储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一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